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子明先生(「陳先生」)已因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簡順明女士(「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簡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簡女士，54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於Murdo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獲確認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簡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女士先前於多間會計師行、商業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

簡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簡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簡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況釐定。簡女士未享有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簡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如下：

- (1) 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主席；
- (2) 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主席；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柳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非執行董事丁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子明先生。